

购销合同书

合同编号： 20210324

甲方： 松桃苗族自治县民族中医院

乙方： 贵阳永朝医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履行。

一、货物清单、规格、单价及总价格（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厂家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1	数字病理扫描仪	舜宇	HS6	1	套	35	35
2	脱水机	亚光	ZT-12M2	1	台	2.7	2.7
3	切片机	徕卡	RM2125RTS	1	台	6.5	6.5
4	包埋机+冰冻台一体	亚光	YB-6LF	1	台	1.5	1.5
5	液基细胞学制片机	亚光	YLX-200	1	台	0.5	0.5
6	三目显微镜（含摄像头接口）	徕卡	DM500	1	套	1.2	1.2
7	取材台	亚光	QC-3	1	台	1.5	1.5
8	UPS 电源	山克	SC3K	1	台	0.31	0.31
9	冰柜（-20 度）	容声	BCD-205D11 N	1	台	0.3	0.3
10	彩色打印机	爱普生	L3153	1	台	0.13	0.13
1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泰斯特	202-1AB	1	台	0.3	0.3
12	定时器	静闲居	LCD 大屏	2	个	0.03	0.06
13	工作电脑一体机	宏碁	540N	2	台	0.3	0.6
14	烤片机	亚光	YT-5C	1	台	0.45	0.45
15	蜡块柜	亚光	YG-L3	1	套	0.35	0.35
16	离心机	亚光	80-1	1	台	0.18	0.18
17	切片柜	亚光	YG-B12	1	套	0.35	0.35
18	摊片机	亚光	YT-5D	1	台	0.5	0.5
19	数码摄像头	亚光	500 万像素	1	个	0.5	0.5
20	一维扫码器（固定）	斑马	2208	1	个	0.05	0.05
21	二维扫码器（手持兼固定）	斑马	2208	1	个	0.05	0.05

22	条码打印机（组织技术）	斑马	GK888t	1	台	0.2	0.2
23	条码打印机（细胞技术）	斑马	GK888t	1	台	0.2	0.2
24	磁力搅拌机	力辰	LC-MSH-2L	1	台	0.1	0.1
25	电子天平	美乐	MTQ	1	台	0.05	0.05
26	组织标本冷藏柜	亚光	BG-L304	1	台	0.8	0.8
27	晾片柜	亚光	LP-B	1	台	0.44	0.44
28	恒温孵育箱	泰斯特	SHHW21.420 A11	1	台	0.35	0.35
29	冰冻切片机	徕卡	CM1520	1	台	17	17
30	50ml 振荡仪	天翎	XH-B	1	台	0.07	0.07
31	HPV 检测全套	亚能	YN-H16	1	台	2.9	2.9
32	病理科信息管理系统	亚光	YPS-2000	1	套	0.5	0.5
33	病理通风柜	亚光	定制	1	台	1.4	1.4
34	化学品柜（危化品储存柜）	亚光	定制	1	台	0.47	0.47
35	生物显微镜（配荧光装置）	明美	MF23	1	台	3.2	3.2
合计	大写：人民币捌拾万零柒仟壹佰圆整 小写：¥807100.00						

二、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算起，货物的运输、堆放、分发必须在 60 天内完成，并正式投入运行。

三、质保期售后服务：产品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满，免收服务费，只收取基本成本费，机器出现故障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处理机器故障。

四、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保证产品是自本合同签字盖章日前一年内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并负责免费安装调试。

五、交货地点、方式：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先支付合同金额的人民币拾万元(100000.00)，一年后设备无任何质量问题支付剩余尾款：人民币柒拾万零柒仟壹佰圆整(¥707100.00)。

七、培训：乙方负责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培训至少 5 次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占用资金利息。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检查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还另行承担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差旅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三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变更事项，经双方协商确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十四、未尽事宜或出现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地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章): 松桃苗族自治县民族中医	单位名称 (章): 贵阳永朝医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院	委托代理人: 刘浩
委托代理人: 张明	联系方式: 13007821638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农行贵阳中山支行
	开户账号: 23106001040001415

签订时间: 2024年 7月 24日

地点: 松桃苗族自治县民族中医
医院办公室

松桃苗族自治县民族中医院医疗设备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松桃苗族自治县民族中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规范医用设备购销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风清气正环境，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根据国家卫健委开展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采医用设备、医用耗材时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代支任何无关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乙方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有关科室和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或“统方费”、宣传费、开单提成费及其它不正当利益；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务工作人员采购医用设备、医用耗材。

四、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办公场所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中间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五、乙方销售人员不得进入甲方临床科室和诊疗场所向甲方工作人员促销医用设备、医用耗材，保证不干预、影响甲方的采购工作及诊疗秩序并积极配合甲方对购销中有无商业贿赂的审查。

六、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情节较轻的，甲方给予一次警告并约谈当事人；经约谈后拒不整改或情节较重的，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取消该当事人所有产品配送资格至少10年，并上报市卫计委建立“黑名单”；情节严重、涉嫌违法的，上报检察机关处理。

七、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医院有关制度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上报检察机关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设备科、采购办各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1年7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1年3月24日

质量保证协议书

甲方(供货方):



乙方(购货方): 松桃苗族自治县民族中医院

为加强药品质量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产品质量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进口药品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签订质量保证协如下: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资格证明材料(证照复印件并加盖甲方公章的原印章),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资格证明材料(证照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原印章),甲乙双方必须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二、甲方必须保证提供的药品及医疗器械、检验试剂均为合格品,符合国家医疗行政部门批准生产的相关标准,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质量资料,诸如质量标准、质检报告、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三、甲方的医疗器械批准文号(注册号)、生产批号、产品说明书、标签、包装、注册商标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不符合规定的乙方无条件终止购销合同。

四、甲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开具发票。

五、甲方送货的,运输途中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六、乙方收货后,如遇相关部门抽检,甲方应负责补货,并承担因此支付的费用。如为假劣药品及假劣医疗器械的应交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七、乙方在验收检验试剂时,若遇原箱破损或短少,三十日内必须向甲方提供装箱单并出具破损、短少数量、有验收员签字和加盖公章的证明,配合甲方做好补货工作,超过此时限甲方不再负责。

八、因甲方提供的医疗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及患者的所有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九、本协议一经签订,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执行中出现问题,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甲方所在地行政、司法部门解决。

十、甲方提供产品如有质保期内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无条件更换合格的全新同型号设备。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若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补充,效力等同。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刘浩

2021年3月24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张丽娟

2021年3月24日